

合同编号：

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非结构化数据安全管控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和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郝恺

联系方式：17795618390

供应商（乙方）：中和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祁金娟

联系方式：138217933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非结构化数据安全管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ZB-Z1-2023172C）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非结构化数据安全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TZZB-Z1-2023172C
3. 项目地点：西安市习武园15号
4. 项目建设内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通过终端数据安全管控建设，建立一套“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精细化数据管控”的全方位防护手段，以适应当前网络安全形势，从根本上提高陕西省戒毒管理局终端数据管控、移动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和跨网文件传输管控水平，确保戒毒系统的入网终端、数据文件、存储介质安全可靠。（后附采购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1690000.00)

。

(二)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支付约定

(一) 付款条件说明: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设备全部到场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 项目初验通过后,相关整改工作完毕,经甲方认可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4. 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成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

如因甲方基础设施（云计算或机房网络架构）和重要数据迁移、对接甲方在用业务系统相关功能、网络安全符合性测试、信创设备替换等特殊原因，经双方同意，可根据情况延长工期，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六、质量保证

(一) 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平台建设及相关资料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三) 技术资料

1、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2、技术/使用手册：

(1) 系统维护手册

(2) 用户操作手册

(3) 系统模块说明书

(4) 系统测试报告

(5) 系统实施报告

3、其它资料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验收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组织验收。

1. 产品到货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初验,确认产品的外观、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后,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结合供货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对进行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过程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 本合同文本;

4-2.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 退(换)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换)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可送质监部门检

测。对规格不符的，应进行退换。

十、包装、运输、调试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3年（非人为损坏）

1. 质量保证：乙方每次配送的同类货物，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并保证产品质量，在服务期内做好维保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且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要求。

3. 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产品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4.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项目维保。服务期内成交方将提供全天7*24小时电话咨询及服务及远程技术诊断、支持，并绝对有义务保证相关电话的通信通畅，保证5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2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维修维护服务。

十三、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功能良好运行,要求供应商负责提供有关硬件设备的使用、系统功能、安装、操作、维护以及应用软件使用的文档和培训。

培训目标: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软硬件的使用及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故障。

培训方式和操作使用手册,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时间、人数和达到的效果。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操作手册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方便用户学习和使用。

十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成交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六、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七、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盖章)



乙方：中和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1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
号旺座现代城D-2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2508632656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程子 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强明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1日